（上接B651版）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寒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7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沈万中、许海珍。沈万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珍为沈万中的配偶。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该公司71.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卓海珍持有该公司9.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 2 |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3 | 沈万中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 | 许海珍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配偶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出于融资需要，接受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拟担保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向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5,234.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35.1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349.9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355.30万元。（各单项相加减数值与募集资金净额数值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 1198031820000036 | 募集资金专户 | 2,064.45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110801013202200747 | 募集资金专户 | 300.84 | - |
| 合计 | | | 2,365.30 | - |

注：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721899999101300002573 4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201000027590760 9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330404016000070647 0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33050163712700001282账户已注销。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9,840.5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45.0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2,835.1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期末进度（%）④=②/①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项目延期 |
|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 无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245.00 | 2,706.09 | -2,293.91 | 54.12 | 2025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4,840.52 | 4,840.52 | 4,840.52 | 0.00 | 126.32 | -4,715.20 | 2.59 | 2025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无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3.79 | 3.79 | 100.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9,840.52 | 19,840.52 | 19,840.52 | 245.00 | 12,835.20 | -7,005.32 | 64.69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840.52 | 19,840.52 | 19,840.52 | 245.00 | 12,835.20 | -7,005.32 | 64.6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受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52万元，低于拟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8,011.94万元，公司相应将“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2021年以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限制，由此影响了“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期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br>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5年2月。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所致。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证券简称：力源科技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74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期金额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存货跌价损失减值损失 | -486.03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793.46 |
| |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969.39 |
| | 小计 | -2,247.8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6.20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67.1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62.28 |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142.86 |
| | 小计 | -2,501.49 |
| 合计 | | -4,749.36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247.87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501.4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4,749.3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盖章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盖章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br>（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br>（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br>（五）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br>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br>……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br>（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br>（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br>（五）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br>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br>……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咨询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等，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机关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证券简称：力源科技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听取《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沈万中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侯俊波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